

学会工作之我见

中国图书馆学会成立一年多了,各省(市、自治区)基本上都建立了省一级学会,有的省还建立了地方分会。图书馆学会的规模之大,会员之多,在我国是空前的。回顾一年来的学会工作,颇有些想法,愿提供探讨。

图书馆学会,顾名思义是一个学术机构,章程上也明确提出是学术性团体,这应是勿容置疑的。问题是,实际上在某些省的学会组织,对这一点并未明确,自觉或不自觉的把学会办成了一个行政机构。

现象之一,是把理事会办成了馆长会,一个学会的理事会中,尽是每个图书馆的馆长。在目前,我国的图书馆馆长中,不乏具有有学术水平的专家,但也有不甚懂业务的外行,有的学会出于各种目的,统统吸收为理事,是否能起到推动学术研究的作用呢?

现象之二,是把学会办成了中心图书馆委员会(地区协作委员会),强调了面,不仅有三大系统图书馆的业务人员,还有许多行政部门的领导,如工会、教育局、文化局、出版局、书店等等,我认为建立地区协作委员会很重要,应该搞,但不能同学会工作混同。

学会的会员,由于对性质有争论,是“学术性的群众组织”还是“群众性的学术组织”,全国、省、市三级学会三个标准。中国图书馆学会与各省学会,是两级学会,会员条件可以有所差异。但有些省在市、地建立分会,既然称为“分会”,再另定一套会员标准,就似乎没有必要。

而目前,在会员的吸收上,除全国图书馆学会比较严肃以外,各省学会要求很不一致。既然是学术组织,还应以有无能力进行

学术研究为标准。以学会会员,来照顾职务,照顾关系的作法都是错误的。而把工厂、企业的基层图书管理员大量吸收入会也不恰当。过去,在学会以外,还曾有过“图书馆工作者协会”的组织,只要从事专业图书馆工作的就可以参加,这与学会不能混同。

许多学会,都存在活动贫乏的现象,只是一年一次年会,平时没有任何活动,许多会员除了得到一纸入会批准书以外,一年来没有参加任何活动。因为“年会”,只吸收一少部份会员参加,这样,许多会员就产生一个疑问,参加学会究竟有什么作用,难道说,只为这一个“头衔”吗!

学会应有个刊物,哪怕是油印的,也可起到交流学术活动的作用。另外,学会除召开集中的年会以外,应组织一些专题讨论,业务报告等小型、分散的活动。目前我国图书馆事业落后,如何发展,值得作为学术探讨的问题不知凡几,为何不可选其要者,组织学术活动呢?经费固然困难,但困难到一些小型会也开不成,似也不足信。

在我国,不但在图书馆学,其它学科也还存在学术研究与具体工作脱节的问题。自然科学也不例外,科研成果,生产单位不采用,造成长期搁置。

图书馆学的研究,也存在理论是理论,实际是实际的问题。许多图书馆的专家学者,提出了令人称赞的论文,很有见地,但也很少被采纳,因为各级行政领导部门不予置理,可能看也不看,听也不听,许多文件、指示都不传达,不贯彻,更何况学术论文呢!长此下去,学术活动成为“纸上谈兵”,各级领导依然故我。使学会的学术研究成了无本之木。形成这一问题不在于学会,但学会应广造舆论。

图书馆学会的蓬勃建立是令人高兴的事,理应扶持,但望这株幼苗能茁壮成材。

青岛市图书馆 鲁海